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阿塞拜疆	2
墨西哥	3
卡塔尔	3
沙特阿拉伯	3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8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17，附件二，第 9(e)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阿塞拜疆、墨西哥、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阿塞拜疆

[原件：英文]

1. 考虑到当前的全球地理政治形势，阿塞拜疆认为有必要对空气空间进行划界。一国对本国领土（包括海上和陆地）之上的空气空间拥有的完全和排他主权应按国际法原则得到他国承认。

2. 同时，还应当考虑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一条强调指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与利益的精神，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种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由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并按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天体的所有地区均得自由进入”。

3. 鉴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领域目前的发展水平，阿塞拜疆认为应当对空气空间进行划界，以确保本国国家安全，但另一方面，外层空间仍应允许所有国家自由进入。

4. 阿塞拜疆政府在解决这一问题上不考虑任何其他方法。

5. 不过，考虑到阿塞拜疆航天工业的可能发展，将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并作出有关决定。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坚信国际社会关切的未决问题应由国际社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宪法》反映了墨西哥的这一立场，自 1960 年——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通过之前——以来一直规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应在某一时刻，在各国的共同意愿最终适当体现在一项多边条约中时加以解决。
2. 因此，为确保各国在某一时刻能够令人满意地消除外层空间划界上的不确定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 卡塔尔政府认为有必要对空气空间进行定义，并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因为这将有助于确定国家责任，澄清国家主权概念，并防止相关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具有任何模糊性。这也将实现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平等原则。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1. 沙特阿拉伯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2. 沙特阿拉伯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仍应密切关注和审议这一问题。沙特阿拉伯申明有必要区分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以限制爆发国家间冲突。
3. 沙特阿拉伯认为，根据 199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每个国家都对本国领土之上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和排他的主权。沙特阿拉伯还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得主张有权将外层空间、行星或天体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